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-9746  
承辦人：邱元亨  
電話：02-2397-9298#538  
E-Mail：ggman9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差勤管理及增加運用補休之彈性，針對旨揭人員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（如參加兵役召集當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；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參與選務工作人員；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，其為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往返路程，經機關核予補休者等），其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者，補充規定如下，至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其他項補休之期限，應於2年內補休完畢，並以「時」為計算單位。另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- (二)遷調人員如為年資銜接者，是類人員之其他項補休得於原期限內，攜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。又其他項補休於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。

本站補充：  
據洽表示，本案「其他項補休」因非屬加班，爰若未於2年期限內休畢，亦不得改發金錢或敘獎。

嘉義縣政府 收文:112/02/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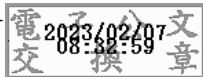
112002965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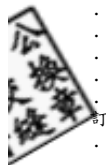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至各機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，仍應依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裝



線

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蔡承芳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09  
E-Mail：tsaicf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等法規之施行，本院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規定，及本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參字第27925號函，及本院歷次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一所列法規未合部分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（二）有關加班補休及其他項補休期限，如**加班或其他項補休**之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，**加班補休應依保障法第23條、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**，**其他項補休依本院112**

註：亦即“其他項補休”不適用保障法、支給辦法之規定

人事處 收文:112/09/06



1120356462

3 無附件

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；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，補休期限仍依本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，其補休期限為1年，爰上開本院107年4月11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

裝

訂

線

